

东莞桥头佳鹏货运代理部卸货作业“6·1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6日14时56分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厦路42号的东莞市宏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院子内发生一起货车卸货过程中的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交的《东莞桥头佳鹏货运代理部卸货作业“6·1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9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桥头佳鹏货运代理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桥头佳鹏货运代理部经营者张振勇于2024年10月31日因心力衰竭死亡。基于该货运代理部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本质上是自然人从事经营活动资格法律化的体现，个体工商户法律责任承担与其经营者直接关联，应急管理部门经集体讨论后，决定对东莞市桥头佳鹏货

			运代理部免予处罚。
2	东莞市其昌物流有限公司	未对挂靠车辆实行统一的监管，出现“挂而不管”的情况，建议寮步镇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对其作出以下处理：1.组织专项约谈提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驾驶员教育管理，明确运输责任，防止发生类似事故；2.对其未按规定时间审验的车辆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要求企业做好按规定落实营运车辆审验制度；3.在年度诚信评价中依据规定核减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3	东莞市宏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未能及时识别卸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存在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1月1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宏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郑超明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和使用未登记上牌的特种设备（叉车），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存在的上述情况进行处理。	2025 年 7 月 1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寮步镇交通运输部门	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挂靠行为的监管，压实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挂靠经营专项清查，加强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寮步镇交通运输分局组织辖区 40 家交通运输企业召开“寮步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东莞桥头“6·16”事故情况，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驾驶员安全管理教育。
3	桥头镇交通运输部门	加强对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常抓不懈“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车辆。	桥头镇交通运输分局在重点路段与交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全力整治客运班车、客运包车、私人小客车、网约车、重型货车等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重车辆”、

			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严查严管重点车辆。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辖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时排查整改企业风险隐患。一是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监管，2024年12月20日，该分局组织辖区40家交通运输企业召开“寮步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监管要求。二是切实履行部门职责，2024年，该分局共组织检查人员778人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485家，发现安全隐患563处，已完成隐患整改504处，召开企业约谈会议12次，共约谈企业120家次，共发出停运通知书225份，落实车辆停运294辆。三是强化日常监管，2024年，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78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车辆1073辆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案件144宗，查处道路客运案件27宗；非法营运案件10宗；危险品运输案件2宗；非法网约车、网约车平台案件7宗；动态监控案件15宗；机动车维修案件14宗；驾驶员培训案件41宗；汽车租赁案件3宗；安全生产案件3宗；未按照周期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案件15宗；路政案件4宗；“一超四罚”案件3宗；另外共联合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477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桥头分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迅速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一是开展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10台运输车辆以上的普通货运企业，实现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10台运输车辆以下的普通货运企业，实现每年至少检查1次；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实现每月至少检查3次；对货运代理企业，实现每年至少检查1次。二是开展路面流动执法检查，在重点路段与交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全力整治客运班车、客运包车、私人小客车、网约车、重型货车等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重车辆”、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严查严管重点车辆。三是运用交通执法稽查系统精准打击运用交通运输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实时分析、排查违法违规可疑车辆，动态跟踪“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可能出现的收费站点、路段和时段，机动布置执法力量，实施精准打击。四是进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联合交管部门走进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观看交通安全警示视频、讲解交通事故案例等形式，向驾驶员细致讲解了疲劳驾驶、酒驾、争道抢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进一步引导驾驶员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是货物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货物运输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做好车辆运营安全管理；强化驾驶员应急操作技能培训，针对日常工作中暴露的驾驶员操作不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加强安全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岗前教育、继续教育和实操演练，规范驾驶员驾车行为，提升驾驶员正确应对、科学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操作能力。

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交通运输和交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要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企业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